

巴勒斯坦問題之研討 (下)

魏克威

四 以阿之第一次戰爭

英國當代著名的一位歷史學家唐比(Arnold J. Toynbee)，不久前曾著文論「以色列與阿拉伯雙方的根本歧見」。他在文內說：「……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輕率放棄巴勒斯坦，使三次以阿之戰的第一次，得有機會於一九四八年發生。」(註十二)我對唐比這一點看法並不十分同意。英國實非「輕率」的「放棄」巴勒斯坦。英國在統治巴勒斯坦的後期，曾一再試圖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曾一直在謀求阿猶雙方的妥協，從而實施其分治的計劃。但終因問題之逐漸棘手，英國為本身利益計，感到對巴勒斯坦之託管已得不償失，故決定退出統治地位，將託管的責任交還給國際聯盟的繼承者——聯合國。英國給聯合國的照會距它撤離巴勒斯坦之預定日期足有一年之隔。這實不能責備英國「草率」。至於，如英國「不放棄」巴勒斯坦，是否便可絕對避免阿猶之間的大規模衝突或戰爭，我也深表懷疑。事實上，到了英國統治巴勒斯坦之後期，問題的本質已不是英國「放棄」或「不放棄」巴勒斯坦的問題。而是在於西方強國能否擯除自身利害關係，以實力做後盾，來公正的調停阿猶之間的衝突，澈底的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的政治權力已從歐洲轉移至美國。然而在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八年對巴勒斯坦前途最具有決定性的三年當中，美國可說毫無作為。究其原因，不外乎是美國擺脫不了利害關係的束縛；受到國內五、六百萬猶太裔公民經濟及政治力量的影響，發揮不出它的公正政治權力。所以說，如果英國必須對以阿第一次戰爭負其道義上的責任，那麼美國亦不能逃避部份責任。

聯合國於接到英國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的照會之後，聯大便在四月二

十八日至五月十五日之間召開數次會議，組成了一個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pecial Committee on Palestine，簡稱 UNSCOP)。該委員會係由十一個國家代表所組成(註十三)，由瑞典籍代表率領，前往巴勒斯坦進行調查工作。未料該委員會抵達巴勒斯坦後，阿拉伯人再度予以抵制。這種舉動也再度顯示出他們的愚蠢。結果，該委員會在他們行將提出的分治計劃中所規畫給阿拉伯人的土地比英國前次在計劃中規畫的還要少。阿拉伯人失去了整個的尼格夫沙漠地帶，換得來的只是加里利區一半的土地。

UNSCOP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向聯大提出他們的報告。那項報告包括十二點一般建議，一項主要計劃，一項次要計劃。主要計劃是主張巴勒斯坦分治，成立一個猶太人的國家以及一個阿拉伯人的國家。耶路撒冷由國際共管。次要計劃是主張在巴勒斯坦成立一個聯邦獨立國，以阿拉伯人及猶太人分別成立兩州。每州有充分自治權，耶路撒冷為聯邦首府。(註十四)

這兩項計劃均在一九四七年秋季，由聯大所成立的特別委員會進行澈底討論。其間均有阿猶雙方代表參加並發言。在討論會將告結束時，猶太民族復國主義者顯然已決定設法獲得那項主要計劃之通過。當時的氣氛非常緊張，猶太民族復國主義者在會場外進行遊說，一般人的推測是：猶太人是否能獲大獲得三分之二的票數必得看中南美洲國家的態度而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大就那項主要計劃舉行投票表決。結果是三十三票對十三票(註十五)，通過了巴勒斯坦的分治計劃案。在這次投票中，有十個國家棄權，我中華民國為守中立，亦在棄權之列(註十六)。

客觀來說，聯大在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時，一切都是遵照聯合國憲章，並以民主的程序來進行討論、投票，以致最後得到表決。然而，這項問題的政治複雜性，並未因此而趨於單純。阿拉伯人對聯合國不但大感失望，對美國

尤為憤恨。他們相信美國在聯大投票表決之前，會運用一切影響力來為猶太人拉票，以促其分治計劃案的通過。阿拉伯人更翻出舊帳，譴責美國的失信。因為羅斯福及杜魯門總統會先後就巴勒斯坦問題向沙烏地阿拉伯表明美國將採公正的態度。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羅斯福總統在致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沙特的信中，會重申美國的態度：關於巴勒斯坦的基本形勢，在沒有澈底徵得阿猶雙方的協議之前，美國絕不會作出任何決定（註十七）。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美國政府向新聞界發佈的杜魯門致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沙特的信函中，可看出杜魯門亦用與羅斯福總統所用的同樣字眼，表明同樣的態度（註十八）。

聯大通過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案之後，遂又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督導聯大會這項決議案的執行，以及處理過渡時期的諸多問題。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與該委員會異常合作。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由於鄰近阿拉伯國家的支持與煽動，聲言將以武力抵制聯大的分治計劃之執行。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巴勒斯丹之阿拉伯最高委員會（Arab Higher Committee of Palestine）曾公開宣佈：「猶太人或任何一種勢力及一羣勢力企圖在阿拉伯人的領土上建立一個猶太國家，即是一項壓迫行動，而此項行動將會遭到自衛性的武力抵抗。」（註十九）

事實上，在這項宣佈之前，阿拉伯國家的自願軍已開始招募，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間進入巴勒斯坦境內，開始向猶太人發動襲擊。到了二月初，阿猶雙方衝突所造成的傷害已高達二、五〇〇人。而且傷亡數目與日俱增。英國見勢不妙，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便宣佈：由於阿猶雙方未能採取一致步驟，英國未便協助聯合國來實施分治計劃，故決定對巴勒斯坦的統治提早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結束。

阿拉伯人聲言以武力抵制分治計劃之實施，固屬不智之舉，但由於他們不合作的舉動，確也影響了美國的態度。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美國在聯合國安理會上曾提出主張：既然分治計劃無法執行，巴勒斯坦應該暫時由聯合國託管。然而美國態度之改變却又遭到猶太民族復國主義者的評議。在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之間一次聯大特別會議中，美國的這項提議便沒有得到大多數的支持。其中，反對美國這項提議最烈的是蘇俄；它極力主張應該遵守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聯大所通過的分治計劃案。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英國在巴勒斯坦的高級專員康寧漢爵士（Sir Alan Cunningham）與最後一批英軍離巴返英，英國之委任統治便正式告結束。在同一天，猶太人國民會議與猶太民族復國主義理事會在台拉維夫宣布以色列國的誕生，臨時政府亦隨之成立。由魏茲曼出任總統，班固林（David Ben Gurion）任總理。以色列國宣佈成立的數小時後，杜魯門總統便代表美國予以以色列「事實上」的承認。而蘇俄在數日後也給予「法理上」的承認。

不幸的是以色列建國還不滿二十四小時，就遭到阿拉伯國家軍隊的圍攻。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巴勒斯丹的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都已具有小規模的武裝組織。在一九四七年秋，猶太人的主要武裝力量為「哈格納」（Haganah——自衛軍）。在英國統治之下，儘管這一支武力被視為非法，但它却是一直存在，而且組織得非常良好，散佈極廣。這一支軍隊的前身為地方上的民兵。當初組成的目的是用來維護猶太移民安全入境，免受阿拉伯人的干擾。由於猶太人用心良苦，巴勒斯丹英國當局不但未加干涉「哈格納」，甚至反加鼓勵。後來這一支武裝力量日漸膨大，作用亦不僅限於保護猶太移民入境，英國當局便出而干預，「哈格納」遂轉入地下；但仍繼續不斷發展。當聯大通過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案之後，猶太人便極力準備將「哈格納」改編為一支野戰軍，以備對抗阿拉伯國家軍隊的攻擊。於是猶太人將「哈格納」增編成兩個主力，一個是機動部隊，其中有六個步兵旅，每旅有三、四個營。另一個是防衛軍，由猶太人之各城各村所有強壯青年所組成，甚至健壯之婦女亦在徵召之列。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間，機動部隊多半尚在訓練階段。英國當局時已開始作撤離準備，故對「哈格納」之訓練很少干涉，即使干涉，亦不認真。「哈格納」大約擁有一萬隻步槍，多半是英製。還有不少小型短距自動武器，多半係自製。可參加作戰之炮兵僅有數門大炮，原為訓練用的。此外，尚有數輛裝甲車，原屬猶太殖民地之警察部隊。「哈格納」之空軍僅有十多架小型飛機，沒有武器配備，所以僅能做聯絡、偵察及訓練之用。除了「哈格納」之外，尚有兩個武裝恐怖組織。一個名叫Irgun（民族軍事組織）；一個名叫「史德恩幫」（The Stern Gang）（又名以色列自由鬥士）。在英國尚未退出巴勒斯坦之前，「哈格納」再想吸收「史

德恩幫」。但當時這兩個恐怖份子組織均各自為政，單獨活動，並不願受轄於「哈格納」。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阿拉伯國家的軍隊共分六路進攻。埃及以一萬二千的兵力，由南路經加薩進攻；伊拉克有兩千的兵力，以及外約旦那擁有八千兵力的「阿拉伯軍團」由東路進攻；敘利亞兵力四千，黎巴嫩兩千，穿過加里利以北路進攻。戰事初期，阿拉伯國家之軍隊進展順遂。經過一個月的作戰，埃及取下尼格夫；外約旦的「阿拉伯軍團」佔領了耶路撒冷舊城。伊拉克的軍隊已推進距海法僅十五英里的地方。只有黎巴嫩及敘利亞在北方無大進展。

在以阿戰爭進行到第五天的時候，聯合國安理會便任命瑞典紅十字會主席波那寶特（Count Folke Bernadotte）為聯合國的調停人，前往巴勒斯坦進行調停，促其雙方休戰（註二十）。於六月十一日，休戰果然達成。在為期僅二十六天的以阿之戰，阿拉伯國家的兵力雖然不算眾多，但其勢極猛，其中，尤以外約旦的「阿拉伯軍團」，在五月十八日攻進耶路撒冷舊城後，以色列軍隊經過十天的抵抗，終於投降。伊拉克的軍隊亦有優異的表現。但是以色列的軍隊，雖然組織尚不够嚴密，但戰志遠較阿拉伯軍隊高昂。而軍隊的素質、訓練亦極為優異。假使以阿戰爭未能達成第一次的休戰，戰爭仍舊繼續下去，勝敗究竟誰屬，似乎極難論斷（註二十一）。但是，第一次的休戰對以色列有利，是毫無疑問的。因為以色列會利用這個喘息的機會向蘇俄及捷克購入大批軍火。當時，聯合國經調停雙方達成休戰後，曾規定對交戰國實施軍火禁運。但事實上，只要能得到補給軍火的機會，以阿雙方都不會徹底遵守這項規定的。幸運的是以色列在國外可募得大量基金，以現金向蘇俄及其附庸國家購買。而阿拉伯國家大多靠西方國家接濟，但西方國家却不願破壞聯合國之軍火禁運的規定。

第一次休戰只維持一個月，雙方便再度開火。這一次，以色列的軍隊以新的姿態出現；經過嚴密的組織，配有現代裝備及武器，戰志更形高昂。這一次以色列採取主動，向外反擊，阿拉伯軍隊頹呈劣勢，節節敗退。於七月十八日，聯合國再度調停雙方停戰。以色列亦再度利用這個機會，向蘇俄及其附庸國購入軍火及飛機。十月十五日，以色列首先向埃及開火，在一週之內，取下比爾希巴，然後繼續向南推進，最後將埃及部隊趕至加薩。其餘阿

拉伯軍隊亦被打得四處逃竄。遂又達成第三次的停戰。當時，以色列不但奪回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案中所規劃給以色列的土地之外，尚佔領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所應得的大半土地。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首先與以色列簽訂停戰協定。黎巴嫩在三月二十三日；約旦在四月三日；敘利亞在七月二十日，分別與以色列簽訂停戰協定。

阿拉伯國家接受了聯合國的調停，分別與以色列簽訂停戰協定，並未顯示出他們願與以色列和平相處的誠意。他們不得不與以色列停戰，因為他們打了敗仗。然而他們在戰爭中所受到的屈辱並沒有因聯合國的調停而有所消滅。在這一次以阿戰爭之後，尤感痛心的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在聯合國分治計劃中所規劃給他們的領土中，只有加薩走廊及約旦河西岸一塊地方（包括耶路撒冷舊城），未被以色列佔領。而前者為埃及經管，後者已併入外約旦。當時大約有七十二萬六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因懼於以色列恐怖份子的襲擊以及戰爭的摧殘，暫時逃離家園，避於加薩走廊、約旦、敘利亞以及黎巴嫩境內。未料這一批難民，因阿拉伯國家的戰敗，從未為以色列所容，便仍寄居於上述的阿拉伯國家邊境內，過着鬱悶憤恨的生活。他們那憤恨的唯一出口，便是潛入以色列境內，從事偷竊、破壞以及殺害等活動。相對的，這些行動也引起了以色列士兵及警察越阿拉伯國家境內對那些難民施以鎮壓及報復性的攻擊。這種事件一直到最近以阿第三次戰爭過後，方見斂迹。

第一次以阿戰爭之後，聯合國為了確保以阿雙方的持久和平，又建立一個巴勒斯坦調停委員會（Palestine Conciliation Commission）。後來發覺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的敵意無法消滅，和平談判毫無成功之可能，便又成立一個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United Nations Truc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簡稱U.N.T.S.O.），以監督邊境，避免雙方開火。然而這樣一個組織，如得不到以阿雙方的誠意合作，仍形同虛設。充其量，當事件發生後，該組織從事一番調查工作，然後向聯合國提出公正的報告，最後由聯大或安理會對某一方加以譴責，便算了事。美國已看出這樣的一個聯合國的組織，對維持以阿雙方那不安定的和平毫無能力，於是與英法協商，在一九五〇年五月間，共同發表一項三國宣言（Tripartite Declaration）。其中之要旨為：美英法三國絕不允許巴勒斯坦之目前停火線雙方，有任何武裝侵略行

爲。如果發生是類行爲，美英法三國將在聯合國內或聯合國外，對侵略一方採取適當制裁行動。在這項三國宣言中，又附帶聲明：他們將盡力使以阿雙方之軍火補給維持均勢，以避免均勢之打破而危及和平。這一項宣言對維持巴勒斯坦之苟安局面，自有其一些貢獻。但對謀求巴勒斯坦的根本問題之解決，却是無能爲力。當時的中東局勢已日趨複雜。西方列強在中東的利益已因巴勒斯坦的問題受到極大的威脅。英國對中東的外交政策，因蘇彝士運河問題而弄得舉棋不定。美國亦因種種利害關係蒙蔽了它的外交態度的明智性。一九五六年的蘇彝士運河危機以及以色列第二次爲保衛自己國家的權益而向埃及發動的戰爭，在歷史上確有一連串清晰的軌跡可循。

五 一九五六年蘇彝士運河危機

巴勒斯坦調停委員會既然發揮不出解決問題的效能，美國便又採取老式的外交，試與埃及單獨進行談判。美國所根據的客觀事實是：只要與埃及達成協議，其他的阿拉伯國家顯然會與埃及採取同一步驟。未料納塞奪得政權後，內政方面遭遇諸多困難，正需求人民的普遍支持，故無暇考慮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等到納塞對內部整頓稍具規模，正望於西方攜手合作時，却又與英國進行談判撤出蘇彝士運河之問題。

到了一九五四年十月，蘇彝士問題終於達成協議，英美便開始澈底考慮解決巴勒斯坦一切問題之可能性；包括邊界之重行劃定問題、安全條約之草擬、自由航運問題、難民之賠償及遣返問題以及耶路撒冷之管理問題等。當時的情勢雖未見得百分之百的有利於商討以阿之間的糾紛，但至少英美可與埃及及與以色列分別進行研討，以避免以色列與埃及直接的談判。但由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以色列突擊加薩的事件，使正要走向談判桌來的納塞，又怒而轉身回去。如果沒有這一事件發生，是否談判就會成功，從而解決了巴勒斯坦問題，似乎沒有人敢肯定的答覆。但至少因這一事件而破壞了英美爲中東和平所作之努力是毫無疑問的。

以色列突襲加薩，造成六十九人的傷亡，同時也使埃及澈底暴露了軍事防禦的薄弱。納塞感到實有加強埃及軍事力量的必要，否則，他領導阿拉伯世界的地位便要受到威脅。因此，他當時急需的便是尋找軍火的支援，不管

支援係來自哪一個國家。如果當時美國能設法及時供給納塞武器，他可能不會轉求於蘇俄。當時美國國務院曾提出警告。但美國最高當局並未看出這問題之嚴重性。那實是一項絕大的錯誤。美國當時所以延遲這一項決策的原因，是與納塞討價還價，堅持要在共同安全條件下方給予武器的援助。於是，納塞在一九五五年九月，與蘇俄很快的便達成軍火交易的協定。事情進展得極爲迅速，深使美國措手不及。

此後，埃及鼓勵巴勒斯坦難民加緊滲入以色列進行恐怖活動。最嚴重的時期，恐怖份子曾深入特拉維夫。這些恐怖份子係來自各方面；包括埃及、約旦、敘利亞、黎巴嫩。但皆由埃及組織並訓練的。這時，以色列對停火監督早已失去信心，安理會亦無所作爲。雖然美國艾森豪總統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一再重申美國決心支援中東任何一個受攻擊的國家。但英美是否真能爲保衛以色列而對阿拉伯人發動攻擊，以色列却不敢十分相信。

於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首先入侵埃及的西奈半島。以色列宣稱：他們攻擊西奈半島僅是一項警察行動，目的是將集中於西奈半島的埃及突擊隊予以澈底摧毀。同時，可藉以打開蘇彝士運河與狄倫海峽的自由通行。以色列分四路進攻。一部份傘兵部隊在蘇彝士運河以東四十英里的地方降落。機械化部隊由空軍支援，穿越以埃邊界，進入西奈半島。另外之部隊亦迅速佔領阿卡巴灣之西奈半島沿岸，奪下了埃及及於此控制狄倫海峽的重砲據點。埃軍的反抗有強有弱。但整個說來，兵力異常軟弱。令人不解的是埃及空軍沒有發揮極大的效能。埃及一艘艦艇會進入以色列之海法港口企圖砲擊海法，但反被以軍截停。

以色列進攻埃及第二天，英國代表便通知安理會；英法已要求以埃雙方在十二小時以內將軍隊撤離距蘇彝士運河十英里的地方，如果在限期終止時，一方或雙方政府沒有遵從是項要求，英法便要出兵干涉，以確保蘇彝士運河之安全。埃及政府自然無法接受英法的這項最後通牒。英國遂於十月三十一日開始轟炸埃及之塞得港以及軍事目標。埃及在十一月一日宣佈與英法斷絕外交關係，並佔有他們的財產，以及以沉船來封鎖蘇彝士運河。十一月五日，英法空降部隊佔領塞得港。兩天後，入侵部隊向南推進三十英里。

蘇俄提出要求：蘇俄與美國應派軍隊至埃及以阻止戰鬥，並警告英法及以色列應立即停止侵略，否則將以新武器打擊侵略者。但美國却堅決反對蘇俄

派兵的主張。它認為要求聯合國採取行動是制止侵略最好的方式。於是聯合國的第一批緊急部隊於十一月中旬抵達埃及。接著英法的軍隊亦就陸續撤退。英法最後一批軍隊是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撤離埃及領土的。

以色列的撤軍似乎顯得十分勉強。但是它的收穫與預計的相去不遠。集中加薩及以埃邊界的埃及突擊隊被全部殲滅。雖然蘇彝士運河以色列仍不能自由通航，但阿卡巴灣却是被以色列給打通了。在這次戰爭中，以色列的損失極微。僅有一七一名死亡，四名飛行員被俘，但後來以色列却以六千名埃及戰俘換回了那四名飛行員。

據說：美國對這一次英法與以色列採取聯合攻擊埃及的計劃事先並無所聞。但法國於戰爭發生之前會供給以色列不少戰鬥機，亦不無跡象可尋。分析起來，英法與以色列聯合採取行動也算是一種巧合。以色列決定發動攻擊埃及的原因是：一、納塞已與蘇俄簽訂軍火交易，埃及的軍事力量將可逐漸對以色列構成威脅。故必須對納塞加以打擊，並打開美國對以色列供應武器之僵局；二、納塞訓練之突擊隊對以色列侵擾日益激烈。而調停委員會及安理會均對此無能為力。至於在英法方面，因為他們對納塞就蘇彝士運河問題所採取的強硬態度均感到是一種冒犯。英國固然已自運河撤離駐軍，同意埃及將運河收為國有，但納塞在阿拉伯世界的聲望日漲，對英國的尊嚴有損。而法國，純粹是為痛恨納塞在北非的興風作浪，致使阿爾及利亞的情勢不安。因此，我們可以說，英法對埃及的出兵，其目的絕不止於迫使埃及將蘇彝士運河自由開放。更甚於此的，乃是打擊納塞在阿拉伯世界的聲望。但顯然的，英法並未能達此目的。在一九五六年危機之後，納塞在阿拉伯人的心目中，不但是一個英雄，也是阿拉伯民族主義的救星。至於埃及與蘇俄的關係，這次戰爭又將他們拉近了一步。而納塞與西方的關係，可說惡化到極點。

六 難民、約旦河水與邊界

十九年來，巴勒斯坦問題當中最嚴重也最難解決的便是難民問題。美國前副總統尼克森於六月訪問中東歸來時會說：「難民問題，十九年來，一直是在中東心臟中，一個難治的病痛。」至於這問題因何而構成，阿以雙方均各執一詞。以色列說：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離鄉避難，完全是受了阿拉伯國家，

尤其是埃及及電台廣播的影響。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以阿戰爭發生後，由於戰爭的恐怖，埃及的廣播會鼓勵阿拉伯人暫避於阿伯拉國家邊境內，並聲言戰事不久即可結束，阿拉伯人將獲全勝，避難的人也就可返鄉。但阿拉伯國家却認為：阿拉伯難民完全是由以色列恐怖份子的暴行所引起的。公正的說：雙方的說法都有部份的正確性。阿拉伯人的出走，的確是懼於猶太恐怖份子的殺害，但當時，阿拉伯人也有恐怖份子，亦對猶太人加以殺害。如果埃及及電台不作上述之承諾，不鼓勵他們的逃離，這批阿拉伯人也許不會做逃離的打算。即使有，為數也許不多。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逃亡，遠自一九四八年初就開始了。當時逃亡的多為中產階級，他們對自身的安全問題較一般阿拉伯人敏感。或許以客觀條件來說，逃出巴勒斯坦後，仍有經濟能力來謀生。

當接近英國撤離巴勒斯坦時期，阿猶雙方之恐怖份子均異常活躍，暴行事件也日漸頻仍。其中，特別令人觸目驚心的一次，是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也就是在英國撤離的前一個月，在戴爾亞辛地方之大屠殺，整整一個阿拉伯村莊的居民皆被猶太恐怖份子殺光。弄得巴勒斯坦全境的阿拉伯人心驚膽戰，感到毫無生命的保障。等到以阿戰爭發生，阿拉伯人的逃亡浪潮也就隨之開始。

以阿戰爭結束後，阿拉伯難民却成了一項懸而未決的問題。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解決阿拉伯難民之兩大途徑：遣送難民返回原居留地或獲得他們財產損失的補償。但這項決議直到今日都未能付諸實施。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機構(United Nations Relief for Palestine Refugees, 簡稱UNRPR)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當時由三十三個國家的樂捐，達三千五百萬美元，作為救濟基金。一年後，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聯大第四屆常會上，又通過了建立聯合國近東區巴勒斯坦難民救濟與工作機構(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in the Near East, 簡稱UNRWA)。這個機構經費來源均靠各國樂捐。它的總部設於黎巴嫩首都貝魯特。該機構之主要任務是與居住有難民的阿拉伯國家的政府攜手合作，一面從事難民之救濟工作，一面輔導難民就業。但就後者來說，成績却非常有限。原因是各阿拉伯政府並不熱心於謀求難民之久遠計劃。

以色列之不容這批為數已增至一百三十多萬難民的原因，是政治問題大於經濟問題。十九年來屢屢潛入以境作亂的恐怖份子就是這批難民。如果以色列一旦同意他們遣返，將來阿猶之間的衝突，更是難免。

根據聯合國今年二月的統計，現流亡於加薩走廊的難民有三〇七、二四五人（佔加薩當地人口七十%）；在約旦境內的有七〇六、五六八人（佔約旦人口三十六%）；在敘利亞境內的有一四〇、〇三二人（佔敘利亞人口二%）；在黎巴嫩境內的有一六三、九〇四人（佔黎巴嫩人口八%）（註二二）。

這批難民的生活極苦。在飲食方面，每天只有一千五百熱量單位，僅够維持生命。在住的方面，一所僅有十平方英尺的茅屋，平均要住五個人。UNRWA每月僅配給每名難民一塊肥皂，每隔三年配給每人一條毛毯。

有極少數的難民較有幸運，在城市中謀得一份工作。每月可有四十美元的收入，但聯合國的救濟便隨之取消。

一九六七年六月以阿之第三次戰爭結束後，以色列佔領耶路撒冷舊城，以及約旦河之西的約旦領土，造成了十多萬難民往約旦河東之遷徙。引起流亡難民之再流亡。中華民國政府也為賑濟約旦難民捐贈了五萬六千美元。

總之，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是緩和中東緊張局勢最大的障礙。尼克森指出解決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為「全世界必須為中東尋求永久和平解決辦法的最後機會。該地區的下一場戰爭，將會是一場世界大戰。」（註二十三）

至於巴勒斯坦難民，受少數阿拉伯野心政治家所利用，於一九六四年五月組織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並建立了一支巴勒斯坦解放軍，同時得到中共在訓練與武器方面的支援，是一項促成難民問題更為複雜之因素（註二十四）。

約旦河水之分配問題，亦是與以阿之間的一項難以解決的紛爭。約旦河全長為一八八公里，係發源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之間的赫爾蒙山，流經加里利海，穿越以色列與約旦的邊界，注入死海。約旦河水為以色列、敘利亞、約旦三國農業灌溉之主要水源。

一九四九年，以色列首先在呼利湖與加里利海之間，從事水利計劃。但阿拉伯國家認為：如果以色列水利灌溉問題得以順利解決，經濟力量將加速發展，對阿拉伯國家便構成更大的威脅。因此阿拉伯國家強烈反對以色列的這項水利計劃。雙方衝突事件隨之更加頻仍。

巴勒斯坦問題之研討

約旦河水同時為三個國家所需，因此，任何一國之水利計劃均須其他兩國之合作方可付諸實施。在以、敘、約三國無法合作的情況下，一項為三國共同認可的河水控制與分配計劃乃是必要的。然而，以色列却迫不及待的實行它自己的水利計劃。事實上，在一九五三年已經開始動工，這項計劃是由泰伯利亞湖北部非軍事區的巴納亞卡布地方新築一個運河，將約旦河水引至以色列中部平原及南部沙漠地帶。儘管這項計劃會為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干預，但後來却促成聯合國及美國所支持的一項國際性之計劃。在一九五三年至五五年之間；美國總統會數度派特使約翰斯敦（Eric Johnston）至中東進行調停，並願以一億二千萬美元在約旦河從事一項水利工程。工程完成後，約、敘、黎三國可分得六〇%之河水，以色列可應用其餘之四〇%。以國非常同意這項計劃，其他三國在「技術方面」亦接受這項計劃，甚至連最難以達成協議的河水分配量問題亦得解決，但後來敘利亞因政治上的理由改變初衷，約翰斯敦的計劃亦隨之胎死腹中。阿拉伯國家似乎有欠明智，寧願犧牲他們的經濟利益，以抵制以色列的存在。

以色列遂又實施其他自己的計劃。在加里利海西岸，建築大規模的抽水工程，然後由運河引至一五〇公里以外的尼格夫沙漠，進行灌溉。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以色列已開始抽取湖水。十二月間，阿盟在開羅召集首次「阿拉伯國家高層會議」。各國國王或總統均出席，一致決定籌資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立即進行兩項切斷水源的工程計劃；將約旦上游兩大支流——敘利亞境內的巴尼亞河（Baniyas）及黎巴嫩境內的哈斯巴尼河（Hashbani）——改道。以色列聞訊，大為惶恐，便計劃要摧毀阿拉伯國家的改道設施。

美國總統詹森見勢態嚴重，便於一九六五年二月，派哈里曼為特使，前往以色列國進行說服工作。勸以色列勿勿輕舉妄動。因阿拉伯國家的那項河水改道計劃須五、六年才能完成，既然以色列已同意阿拉伯國家可抽取六〇%的河水在先，將來約旦河水實施改道，究竟能對以色列有多少影響尚未得而知。以色列原則已同意美國的意見。（註二十五）

境界問題亦為以阿雙方之一項根深蒂固的問題。因為一九四九年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所簽訂的停戰協定時，以國所佔領的界線並不為阿拉伯國家所承認；亦非為國際社會所認可。自本年六月以阿之第三次戰爭後，除了加薩走廊外，以國幾已佔據一九四七年聯大通過的分治計劃中規劃給阿拉伯人的整

個土地。在以色列認為，佔領阿拉伯人的土地乃是以阿戰爭勝利一方必享的權利；而阿拉伯國家却認為那是由英美帝國主義支持下的一種侵略行爲。以阿邊界的問題究竟如何解決，或能否解決，端賴其他問題之解決的可能性如何。

七 結論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阿聯總統納塞要求聯合國駐埃境西奈半島之和平部隊撤出，並下令將阿卡巴灣封鎖。中東局勢遂急遽轉入不安之中。西方強國採取緊急措施，一面與納塞的幕後支持者蘇俄頻頻交涉；一面與製造戰爭危機的納塞斡旋。然而，阿以的第三次戰爭終未能避免。當時，全世界都爲這一場可能觸發世界大戰的以阿衝突而驚戰。從六月五日起，經過了七十二個小時的閃電式戰爭後，以色列再度獲勝。除了促成阿卡巴灣之開放，以色列又佔領了耶路撒冷的舊城，以及約旦河西岸之約旦領土。目前雖已達成停火協議，但以色列在阿卡巴灣及約旦河西岸之領土內之駐軍並未撤離。儘管美蘇爲中東之和平而接觸頻繁，但迄未達成任何協議。詹森總統提出五項實現中東和平之原則，其中一項是「避免在中東進行軍備競賽」。然而，由於阿拉伯國家的戰敗，直接影響了蘇俄與阿拉伯國家的關係，蘇俄爲了維持在中東的利益，不得不及時補救，遂又開始大量供給阿聯武器。事實上，祇要阿聯繼續充軍備，而以阿之間的諸多問題未能及早解決，將來的戰爭仍難避免。

以阿戰爭結束後，西方國家提出九點和平計劃，其中包括武器的禁運、解決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以阿疆界之調整、約旦河水問題等。然而這些問題之解決，首在以阿雙方擯棄舊嫌，彼此讓步，通力合作。這似乎是一種夢想，至少在可預見的將來，似乎難以實現的。

我們可以回顧過去西方國家在中東所造成的幾項錯誤。在一九四八年以阿第一次戰爭過後，西方國家未能及時向以色列施以壓力，促其撤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領土，更未運用政治經濟力量使以色列接受阿拉伯難民的遣返。我個人的看法是：西方國家就此兩點錯誤，應較以色列要負更多的責任。此外，西方國家由於需要阿拉伯世界的友誼，以便能在中東維持其軍事據點、利用石油資源、以及蘇彝士運河的利益等，便無形中失去了與阿拉伯國家就巴勒斯坦問題討價還價的力量。其次是西方國家對停火監督的力量因自身的利害關係亦未得發揮。一九五六年蘇彝士運河危機事件，就是一例。英法兩國完全違反「三國宣言」的精神，相反；正是鼓勵以色列向埃及發動攻擊，以便給英法造成派兵保護運河的藉口，向埃及用兵，打擊納塞。種種是類的行徑都不免助長阿拉伯人之不肯就巴勒斯坦問題妥協。

這一次以阿戰爭，以色列造成了輝煌的戰果，終使懼怕因這次戰爭會觸

發世界大戰的人士鬆了一口氣，也令同情以色列的人士額手稱慶。但却無法讓那些具有遠見的人士對中東局勢感到樂觀。

名噪全世界的以色列國防部長戴陽將軍之女耶爾·戴陽(Yael Dayan)小姐是一位青年女作家。她於這次戰爭過後，曾至法國及巴西訪問。紐約時報刊載七月十三日的一篇美聯社報導說：戴陽小姐在這次旅行當中，感到最不好受的是接受人們對以色列勝利的歡呼恭賀。戴陽小姐說：「我父親禁止人們舉行勝利遊行。他說現在不是遊行的時候。」

我對中東的和平前途也有同樣沉重的心情。過去三次的以阿戰爭產生了許多複雜的問題，也許在這些問題尚未解決之前，又發生下一次的戰爭。沒有人敢肯定說，巴勒斯坦問題永遠無法解決。但究竟要等多久？恐怕也沒有

註十二：一九六七年六月廿二日聯合報譯載。
註十三：十一個國家爲：澳洲、加拿大、捷克、瓜地馬拉、印度、伊朗、荷蘭、祕魯、瑞典、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註十四：提出主要計劃的國家代表爲：加拿大、捷克、瓜地馬拉、荷蘭、祕魯、瑞典及烏拉圭。提出次要計劃的國家代表爲：印度、伊朗及南斯拉夫。

註十五：投反對票者：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葉門、阿富汗、古巴、希臘、印度、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

註十六：棄權的國家有：英國、中華民國、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沙爾瓦多、伊索匹亞、宏都拉斯、墨西哥及南斯拉夫。

註十七：美國國務院公報，第六二三頁，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一日出版。本註係譯錄自：The Middle East in World Affairs, by George Lenzow-Ski, 第五三三頁。

註十八：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紐約時報。本註來源同註十七。

註十九：The Middle East in World Affairs, 第三九六頁。

註二十：波羅賓特於九月十六日向聯大提出一項建議，主張對分治計劃之邊界有所變更。將尼格布(Negeb)劃給阿拉伯人。在提出這項建議之次日，波氏在耶路撒冷被猶太恐怖份子暗殺。

註廿一：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出版之英國「經濟學人報」評論說：「幾乎每個阿拉伯國家之每一個阿拉伯人都相信：如果聯合國、英國以及其他國家在第一次以阿戰爭中不出面調停雙方停火，他們一定會贏得那場戰爭。」該刊又指出：「阿拉伯士兵之性情，不適於在停戰的情況下生活。」

註廿二：一九六七年七月三日聯合報譯載之世界論壇社倫敦電訊：「阿拉伯難民的悲劇」。

註廿三：中央社六月廿四日合衆國際社電訊。

註廿四：參閱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出版之「問題與研究」第五頁拙文：「匪俄與巴勒斯坦問題」。

註廿五：參閱中央日報社出版地圖週刊合訂本第十九集。